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23(101)期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2026.4.1至2026.4.30
产品名称	聚富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类型	2026.4.1至2026.4.30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友理鑫富短持有期41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产品类型	2026.4.2至2026.12.24
产品名称	稳利日盈3号A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500万元
产品类型	2026.4.3至2026.4.30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聚享天天9号
受托方名称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500万元
产品类型	2026.4.3至2026.4.30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2026-001、2026-007、2026-009)。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3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8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单/定期/结构性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非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利多多公司稳利2023(101)期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4.1至2026.4.30	3,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2%	不适用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单/定期/结构性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非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聚富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6.4.1至2026.4.30	1,5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83%	不适用	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浦银理财友理鑫富短持有期41号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	理财产品	2026.4.2至2026.12.24	1,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7%	不适用	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利日盈3号A	兴银理财	理财产品	2026.4.3至2026.4.30	5,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83%	不适用	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银理财-聚享天天9号	中银理财	理财产品	2026.4.3至2026.4.30	2,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82%	不适用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8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中“聚富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为周期不连续定期开放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未操作赎回,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按月)继续投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3: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9,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104,269.12万元)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单/定期/结构性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非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期(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利多多公司稳利2023(101)期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4.1至2026.4.30	3,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2%	不适用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中“聚富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为周期不连续定期开放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未操作赎回,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按月)继续投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3: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9,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104,269.12万元)的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30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9.94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4.9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5.1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京基智农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最高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京基智农	中行深东支行	50,000	10,000	10,000	40,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京基智农	100,000,000元	2019年8月29日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街道泰园社区基苑南苑基苑大厦一单元A座101	吴志君	禽畜养殖、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食品加工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广东京基智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377.81	761,077.60
负债总额	632,055.97	636,807.52
净资产	89,321.83	124,270.08
营业收入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389,931.98	286,278.29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中“聚富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为周期不连续定期开放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未操作赎回,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按月)继续投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3: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9,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104,269.12万元)的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52400019  
证书编号:20260097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101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05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文件照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适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以评估心肌缺血。

三、药品研发情况  
盐酸去甲乌药碱是在发现药用植物“附子”强心有效成分的基础上,进行化学合成药物。研究发现,该药物具有独特的β受体激动剂类、心脏β受体激动剂,对心血管系统产生正性肌力作用,其诱导心脏β受体激动剂的机理与人体自然激动剂负荷试验相似。激活β1受体可显著增强心肌收缩力,提高心率及增加冠状动脉血流量,并改善舒张传导,激活外周血管中的β2受体使舒张压轻度下降,在临床规定的剂量条件下,对外周血管无影响。

(Chen YM,Guo BJ,Zhang HD,et al. Higenamine, a Dual Agonist for β1- and β2-Adrenergic Receptors Identified by Screen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J]. Planta Med. 2019;85(9-10):738-744.)

(张正,陆宝玲,刘芳杰,等.去甲乌药碱对血液动力学的影响及耐受性与安全性[J].中华药理学杂志,2002(第5期),352-355.)

(黄朝,石洪成.心脏核医学[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刘芳杰,陶忠华,史琴芳,等.新型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去甲乌药碱的动物实验研究[J].中国循环杂志,1997(第4期),304-307.)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为公司研发的首个全球首创新药,是国内已获批的唯一一款β受体激动剂类核素心肌灌注显像剂,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已经过多项临床试验验证,为诊断心肌缺血提供了新选择。研究结果表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用于心肌灌注显像剂,心肌缺血、不良反应轻微,停药后很快缓解或消失,安全性良好,可安全地应用于心肌灌注显像。

显像的药物负荷试验。  
四、药品市场情况  
美国心脏协会(AHA)将缺血性心脏病定义为由于心脏动脉狭窄导致的心脏病,也称冠状动脉疾病和冠心病。当冠状动脉时,到达心脏的血液和氧气减少,这可能导致心脏病发作。2021年全球疾病负担报告(GBD 2021)显示,中国缺血性心脏病患者数为4,451,340/10万人,患者年死亡人数195.69万人,缺血性心脏病已成为威胁我国国民健康的重要疾病。因此,心脏缺血的早期诊断和精准评估是守护健康的关键。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适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以评估心肌缺血。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是诊断冠心病心肌缺血最准确且循证医学证据最充分的无创性方法,MPI可准确诊断心肌缺血及心肌缺血的部位、程度和范围,对冠心病的诊断、危险分层、治疗决策及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价值,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冠状动脉造影检查和冠状动脉重建治疗手术,提高心肌缺血的临床诊断处理水平。尤其对于不能充分运动和因非心脏原因发生生理因素限制无法运动的患者,药物负荷试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IMV公司2024年美国冠心病市场前景报告显示2023年美国有457万例进行MPI,占当年美国2050万冠心病人群约22.3%,其中使用药物负荷试验的约283万例;国内市场受MPI医疗设备配置规模和诊疗习惯等影响,MPI医疗技术渗透率相对国外较低,2024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将精准医疗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应以“治疗为中心”转向“预防为中心”,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有保障的新期待。从长远来看,我国缺血性心脏病呈现年轻化趋势,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患者基数庞大,未来随着检测技术的不断进步及“精准医疗”等诊疗理念的深入推广,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有望惠及更多患者。

(《主动脉粥样硬化、外周、等.核素心肌显像临床应用指南(2018)》,中华心血管病杂志,2019,第7期,519-527.)

(《张朝,石洪成.心脏核医学[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一类创新药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从传统仿制药企业向创新驱动型企业的战略转型迈出关键一步,对公司研发体系建设与核心技术壁垒构建具有里程碑意义。公司将持续推进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的生产商业化,为患者提供新的诊断药物选择。此次获批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管控药品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31-2026/6/3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6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投资  
□为参与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承诺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84亿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将“不超过人民币7.84亿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0亿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7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0.96元/股,最低价格为4.62元/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84,985,433.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700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881,3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2.06%,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904.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

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之日;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进行回购;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896,股票简称:寿仙谷  
● 债券代码:113660,债券简称:寿22转债  
● 转股价格:36.84元/股  
● 转股日期: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  
● 自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寿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1.31元/股),已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6年10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寿22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39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8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号》文同意,公司39,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寿22转债》的发行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寿22转债”自2023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8.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6.8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4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详见《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27元/股,详见《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公司发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相关事宜,自2024年7月8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7.27元/股调整为37.11元/股,详见《寿仙谷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寿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1.31元/股),已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明珠、李振刚、李振刚、李振刚回避表决。综合寿仙谷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寿22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6年10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寿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